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社〔2020〕39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结算2020年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参加城乡 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医保局：

根据安卫计发〔2018〕18号、安医保发〔2019〕39号及平医保经办字〔2020〕7号文件精神及要求，经县脱贫办、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供核实的2020年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补助资金人数并报政府同意，现下达2020年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年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补助资金341.5020万元，其中：省级配套资金160.5465万元（2016-2019年12月贫困人口35677

人按人均 45 元资金配套 160.5465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 48.7860 万元 (2014-2015 年稳定脱贫人口 13109 人按人均 10 元配套资金 13.1090 万元、2016-2019 年 12 月贫困人口 35677 人按人均 10 元资金配套 35.6770 万元)、县级配套 132.1695 万元 (2014-2015 年稳定脱贫人口 13109 人按人均 60 元配套资金 78.6540 万元、2016-2019 年 12 月贫困人口 35677 人按人均 15 元配套资金 53.5155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配套资金已由平财社〔2020〕4 号文件预下 203.4540 万元，通过本次结算，实际下达 138.0480 万元。请你单位切实做好资助资金兑付工作，确保到户到人，准确无误，同时要建立健全资金兑付档案资料。

年终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2130599 -其它扶贫支出、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预算科目

附：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分类分级财政资助参加城乡医保个人缴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抄送：县人大、县政府、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脱贫办、局预算股、国库股及有关局长。

平利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股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分类分级财政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序号	其中：2014年、2015年稳定脱贫人数										其中：2016年-2019年12月底贫困人数										省市县 财政实 际资助 人数	省级财 政资助 资金	市级财 政资助 资金	县级财 政资助 资金	省市县 财政应 资助资 金	平财社 (2020) 4 号已下达 资金	本次 实际 下达 资金			
	贫困人口 总数	贫困人口 小计	其中： 医疗救 助人数	实际： 各级财 政应 助人数	省市县三级配套标准及金额				贫困人口 小计	其中： 医疗救 助人数	实际： 各级财 政应 助人数	省市县二级配套标准及金额																		
					省级财 政资助	市级财 政资助	县级财 政资助	小计				省级财 政资助	市级财 政资助	县级财 政资助	小计															
																0	10元	60元	70元	45元								10元	15元	70元
1	60760	13347	238	13109	0	131090	786540	917630	47413	11736	35677	1605465	356770	535155	891925	48786	1605465	487860	1321695	3415020	2034540	1380480								

单位：元